

福州市鼓楼区统计局

鼓统〔2022〕3号

鼓楼区统计局关于做好500万元及以上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工作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等相关要求，为做好我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特此通知。具体如下：

当贵单位作为业主单位开展计划总投资超过500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等建设工程或当年设备投资累计超过500万元时，贵单位作为法定调查对象应及时向我局申报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并按时报送相关报表。

现将我局及各街镇统计工作联系电话附后，方便贵单位

进行项目申请及申报的咨询。

鼓楼区统计工作联系方式

街镇统计站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鼓东街道办事处统计站	王琳熙、邱云辉	87534928
鼓西街道办事处统计站	彭志峰、陈小兰	87520275
温泉街道办事处统计站	林润、王熹旻	87850845
东街街道办事处统计站	朱明星、陈胜楠	87551629
南街街道办事处统计站	魏富、陈艳	87555859
安泰街道办事处统计站	卓胜男、杨玉瑜	22027556
华大街道办事处统计站	廖福来、官文彬	87821802
水部街道办事处统计站	林萍、陈鑫喆	86212692
五凤街道办事处统计站	曾少滨、官虹	87270612
洪山镇人民政府统计站	刘灏、郑莹	83755499

鼓楼区统计局专业处联系人：陈静 88612276 翁芳 88612271



《鼓楼区统计局关于做好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统计工作的通知》签收单

文件名称：鼓楼区统计局关于做好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统计工作的通知（文号：鼓统〔2022〕3 号）

领表单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领表人：_____

领表时间：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送达人：_____

送达时间：_____

福州市鼓楼区统计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